

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3屆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1月4日（一）下午2時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6樓簡報室

主席：顏副市長純左 代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林琬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上次會議列管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委員建議	主席裁示
1	請衛生局建議衛生福利部將坐月子中心納入管理。	衛生局	<p>1. 本局業於104年6月10日以南市衛醫字第1040074502號函，建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坐月子中心管理配套規範。</p> <p>2. 衛生福利部於104年6月29日以衛部照字第1041561187號函回復本局，摘要如下： 本部於102年8月28日邀請各衛生局召開研商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會議，決議略以：「為避免因訂定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而誘發業者朝坐月子中心設立發展或不願轉型，以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產後護理機構及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內容已針對建築、消防公安、服務內容、收費、安全管理等進行規範，規範項目已較完備，故不另訂坐月子中心管理要點，而以行政指導方式處理，並積極輔導轉型為產後護理機構」。</p>		解除列管
2	建議推動普及蜂鳴器供婦幼或需要	教育局	<p>1. 本局制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以作為本市國中小執行校園安全工作之</p>		解除列管

	者配戴，以達預防犯罪並保障人身安全。		參考依據，本局並定期檢核學校填報情況。 2. 本局將「依學校實際情況及需求提供師生提升人身安全之設備(如哨子、蜂鳴器)」列入前揭檢核表之考核項目。		
3	新住民國外尊親屬之資料建議能使用易取得且能辨識之相關證明文件。	社會局	本(社會)局業於104年12月8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041200602號函知本市各區公所：針對新住民原國籍尊親屬原國籍年籍資料，得不經外事單位驗證，提供經譯為中文可辨識之資料，供區公所審核俾扶助弱勢。(如附件1)		解除列管
4	建請明列「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組別名稱及任務。	社會局	本案有關「臺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104年12月18日修正完成，於要點中明列各分工小組組別名稱及任務。並於104年12月31日府社兒字第1041076864號府函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請各分工小組討論各組任務，並於下次大會提出。	請各分工小組組長召集該組討論各組任務，並於下次大會提出。持續列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委員意見：

- (一)吳美滿委員：希望工作報告重點及數據、分類應明確、具體化。
- (二)陳秀峯委員：有的局處有作性別統計、有的局處沒有，或是有些部分沒有，因現在性別統計是一個要求，希望工作報告都能有性別統計。

(三)王世智委員：有關臺南市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成績優良給予肯定。

二、社會局回應：工作報告未來將朝更具體、標題化的方式進行。

三、主席裁示：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務必特別標出性別統計。

肆、專題報告：

一、單位：民政局

題目「臺南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與輔導」

二、單位：教育局

題目「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婦女權益工作報告」

三、委員意見：

(一)王建強委員：有關新住民關懷訪視資料，有無進行婚姻、學歷、收入、子女數、申請補助等進一步的資料統計分析？未來制訂相關決策是一大幫助。

(二)吳敏欣委員：資料 P85 中「提供外籍配偶被害人庇護安置、協助驗傷診療、協助就業/就學輔導、協助聲請保護令、面訪及外展、法律扶助、陪同出庭服務及電話諮詢服務 2,272 案次」但是協助新移民聲請保護令僅 4 件，兩者差距大，不知是否新住民較無相關保護資訊？希望各單位能加強協助。

(三)王世智委員：普查後的成果分析很重要，建議提出相關成果報告；另新住民學歷鑑定資訊建議於課堂上提供給學員知悉。

(四)吳美滿委員：資料 P89 中 104 年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有 106 班，其中外籍配偶成教班 66 班，請問另 40 班是什麼性質的班級？

(五)陳秀峯委員：資料 P98 有關網路陷阱有無改善方法？

四、各局處回應：

(一)民政局回應：新住民關懷訪視資料主要是因應轉介需求，另因資料分析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且數量多有二萬多筆也是一大工程。有關新住民關懷訪視資料統計分析，民政局會研議處理。

(二)家庭教育中心回應：有關成人基本教育班主要成員為長輩、外籍

配偶成教班主要成員為新住民，但成員也可因應需求互通、混合；另針對網路陷阱因應措施有提健康上網課程，有針對學生及家長提供適切因應措施。

(三)秘書長回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因應公益性質，有相關運用條件，原始資料應經過統計分析，才有其實質效益。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南市性別平等促進會

一、案由：建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就現有 CEDAW 宣導影片製作臺語、客語等配音案。

二、說明：

(一)台灣是多語言社會，且有相當多數的非國語系家庭，尤其年長者仍習慣用母語甚至不懂國語。這一群老人家又正是我們不可或缺的宣導對象。

(二)本促進會多年來在社區宣導推動 CEDAW，發現社區(尤其是農村地區的社區)年長者只能觀看影片，而聽不懂國語旁白之情形，而他們在宣導會議時亦反應聽不懂片中的旁白在說什麼。在會議中，本促進會與講師們雖能以台語講解溝通，和與會者零距離，但總感缺憾。

(三)目前行政院製作 CEDAW 宣導短片皆以國語發音，且以都會情境為主，往往不能貼近農村之與會者的生活經驗，也和與會長輩較難有生活上的聯結。如能在影片中加入農村情節，宣導效果勢必更好。

三、辦法：請市府向行政院提出本案建議。

四、社會局研析意見：擬由本府行文向行政院提出本案建議。

五、決議：依社會局研析意見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身安全組

一、案由：近期發生多起學生墜樓自殺或男友殺害女友後自殺案件，建議針對此類案件提出防處作為，避免是類案件再度發生，提請

討論。

二、說明：

(一)案例如下：

- 1.104年12月4日臺中二中高一黃姓男學生午休時從該校志清大樓5樓墜落不治身亡，墜樓前，曾打電話給父親說「對不起」、「再見」。
- 2.104年3月5日本市歸仁區1名黃姓男子開槍殺死自己的女友和女友的舅舅後逃離。警方8日凌晨前往攻堅，黃男舉槍自盡宣告不治；黃男與女友育有1歲半男童，全程目睹父殺母，社會局表明會持續關注男童後續的成長。

(二)除上述二件近期發生之案件外，殺子後自殺(舉家自殺)等，也值得我們去正視，除對當事人心理輔導外，公務體系還能提供怎樣的協助與作為，期降低或避免此類案件的再次發生。

三、辦法：

(一)個案二，可依家庭暴力防治法受(處)理，協助聲請保護令，保護令核發期間，可設巡邏箱加強被害人安全維護工作；若保護令核發後，依保護令裁定內容逐項執行，並對加害人約制告誡、被害人關懷訪視，及辦理加害人處遇工作；個案若屬高危機案件，則可納為「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服務個案，依評估危險等級，進行每月至少一次或3個月查訪二次以上之查訪。

(二)個案一，建請提交大會或移請教育文化組利用小組會議時討論。

四、教育局研析意見：將於下次教育文化組小組會議作討論，並將錄案協助、摘要讓相關單位了解。

五、決議：照辦法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及醫療組

一、案由：針對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數據顯示104年1-10月性侵害被害人未進入一站式服務個案4件為警政完成筆錄後才通知，請警政提出說明為何未依SOP流程？

二、說明：

(一)性侵害被害人 102 年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案件服務統計：

1. 案件統計 (至 104.10.31 統計)

※104 積極至責任醫院宣導一站式服務，由 103 年至其他醫院進行驗傷採證件數 14 件降為 3 件。

年度	進入一站式資格要件		進入一站式案件數	未進入一站式案件數	未進入一站式原因分析			
	72 小時內	扣除合意性交、強制猥褻			個案無意願及法定代理人無意願	當下身心不適合進入一站式	至其他醫院進行驗傷採證	網絡未適時啟動(警政-完成筆錄才通知)
103 年	69	26	15	28	12	2	14	0
104 年 1-10 月	36	7	15	14	3	4	3	4 (警政訊後才知會)

三、警察局研析意見：感謝卓委員的提問，依據 104 年 1 至 10 月性侵害被害人未進入一站式服務原因分析，其中有 4 件歸類為「網絡未適時啟動」，係因警政完成筆錄後才通知，疑未依據 SOP 流程受(處)理案件；有關上述情形本局回應如下：

(一)案摘如下：

1. 第一案被害人李○庭報稱遭妨害性自主案：本案由永康奇美醫院(非一站式服務醫院)通知第三分局前往陪同驗傷，惟經員警了解後，認係符合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要件，欲改載被害人前往成大醫院(責任醫院)驗傷，途中員警向被害人解釋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流程，被害人問及流程所需時間，員警告知平均流程時間約 5 小時，被害人知悉後表示不願意進入性侵害一站式服務，且不需要社工陪同，故依被害人意願，再將被害人載返原醫院驗傷採證；案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一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104 年 8 月 19 日)提出討論後，認係被害人無意願進入一站式服務。

2. 第二案被害人陳○如至新營分局報稱遭妨害性自主案：本案被害人報稱遭同居人之友人強制性侵，惟報案後，被害人表示身心俱疲，欲另約時間製作筆錄，因而未進入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案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104 年 12 月 16 日)提出討論後，認係被害人無意願進入一站式服務，處理流程並無違誤。
 3. 第三案被害人臧○英至新營分局報稱遭妨害性自主案：本案被害人與加害人另有糾紛，被害人陳述案情不清，是否為強制性交尚存疑義，且被害人於製作相關資料前，已明確表示不願意社工陪同，因而未進入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案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二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提出討論後，獲與會網絡成員認同，歸類為「其他-案情不明確」，遂無法立即進入一站式服務。
 4. 第四案被害人陳○穎至第二分局報稱遭妨害性自主案：經了解被害人為成年人，雖被害人當場陳述不需他人陪同，惟仍應積極告知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相關要旨以利被害人決定。針對本案已於臺南市政府 104 年度第一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網絡會議提出檢討。
- (二)有關案一、案二、案三經本(104)年度「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執行檢討網絡會議」分別提出討論，有 2 案歸類為「被害人無意願進入一站式服務」，另 1 案歸類為「其他-案情不明確」；惟未免被害人對一站式服務流程認知不夠，致影響渠等進入意願，本局將利用今(104)年下半年業務協調會及 105 年度專責人員教育訓練機會，加強要求各分局專責人員應確實告知被害人有關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之要件、處理流程及解釋技巧，避免影響被害人意願。
- (三)另有案四部分，本局已於 104 年 8 月 27 日以南市警婦字第 1040472014 號函發各分局，再次重申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規定，若員警受理符合進入一站式服務要件之性侵害案件，應確實轉知被害人有關一站式服務流程，及本市推廣一站式服務的目的

與美意，請被害人可以利用此方案，減少反覆問訊、舟車勞頓之苦；此外，並要求各分局利用各項訓練及會議機會，加強員警一站式服務認知教育，冀落實本項工作。

四、吳美滿委員：有關大型活動建請警察局加強環境巡邏。

五、決議：依警察局研析意見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就業及經濟組

一、案由：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推出「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依業務範疇新增相關項目，規劃105年相關計畫與推動措施及編列預算。

二、說明：行政院針對「展新計畫-全方位新住民培力展能方案」，所推出一代就業，二代增能等業務範疇，可廣泛徵詢協辦團體來提出相關計畫，公務預算不足，新增經費可申請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

三、辦法：請市府向行政院提出本案建議。

四、社會局研析意見：建請各局處轉請相關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五、決議：依社會局研析意見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一、案由：建議愛國婦人館作為臺南市婦女館，並建議邀請文化、建築等專業者來籌組臺南市婦女館規劃小組，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有鑑於愛國婦人館有其歷史意義，因為是日治時代的婦女會為婦女建造的，為全臺少有且珍貴之純女性化古蹟級建築，如作為臺南婦女館，將更凸顯女性權益之演變軌跡，意義更為深遠。

(二)建議邀請文化、建築等專業者來籌組臺南市婦女館規劃小組。

三、文化局研析意見：經查本局經營之市有古蹟、歷建、老屋、宿舍皆已有活化或委託民間經營之現況，成效頗獲好評，因此尚無法提供改變為設置婦女館。未來若本局再接管其他市有房舍時，願意主動告知社會局列入研議評估之對象。

四、秘書長回應：愛國婦人館業由文化局創設「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暫無其他改變之可能，目前已研議將丙種官舍規劃為婦女館。

五、決議：再研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一、案由：建議市府可提供平價化、普及化的坐月子服務，是否可請勞工局進行坐月子的職業訓練，提請討論。

二、說明：坐月子中心通常收費昂貴，建議搭配生產獎勵制度，對本市產婦提供平價化、普及化的坐月子服務，以達鼓勵生育率之效果。

三、勞工局研析意見：本府勞工局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於 100 年有辦理「坐月子烹調訓練班」、101 年「坐月子養生料理班」、102 年「坐月子養生烹調班」、103 年「坐月子養生料理班」，另於 104 年及 105 年亦有開辦「中餐烹調培訓班」、「養生藥膳料理烹調班」等相關餐飲服務類課程，有關本案之坐月子職業訓練需求，本局將納入未來規劃課程之參考依據。

四、決議：依勞工局研析意見辦理。

提案七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一、案由：建議各相關局處的各项方案都應進行方案評估，才能知道方案政策的實施是否有其效益。

二、說明：本委員會各局處工作報告執行成效中建議加入方案評估，俾利了解經費運用是否妥適，方案政策的實施是否有其效益。

三、社會局研析意見：建請各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四、決議：請各相關局處研議辦理。

提案八

提案單位：福利服務組

一、案由：為推展本市婦女福利，本府擬訂定 105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如附件 2)，計畫內容含施政目標及預算配置，作為本府 105

年執行婦女福利之依據，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有關「訂定婦女福利或婦女權益年度施政計畫」，現為中央政策方向，且列為各縣市社會福利考核婦女福利考核之新增指標。

(二)本府 105 年婦女福利施政計畫目標大致如下：

1. 建構友善社區化托育環境，健全托育制度。
2. 強化婦女福利，以區域為概念建立連續性及近便性之服務。
3. 增強婦女服務網絡功能，培植婦女團體能力，賡續推動性別平等。
4. 建立及落實三級預防的機制，打造本市婦女的人身安全與友善環境。

三、辦法：本計畫經婦權會討論通過後，將公布於本局官方網站，落實資訊公開。

四、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